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憶霖即徐麗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陳映蓉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徐憶霖即徐麗雯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20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21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3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24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26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27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8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
30 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31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01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
03 責。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83號裁定開始裁定自111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嗣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
08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予認可，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09 清字第62號裁定自112年4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0 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38,832
11 元後，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12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並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
13 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
14 責，該裁定並於114年6月2日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
15 宗核閱屬實。

16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
17 清償逾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
18 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
19 還款單據6紙為證。復經本院以114年12月4日屏院昭民力114
20 消債聲免第13號函，命相對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報上
21 開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確定日繼續清償之數
22 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意見，其中相對人裕
23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而視為無意見，其餘相對人則分
24 別陳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之金
25 額，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可佐，而該欄金額均已達如附表所示
26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27 欄」之金額。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28 (三)綜上，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因而受不免責
29 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上開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30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
31 定之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無裁量餘地，自應裁

01 定聲請人免責。

0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洪甄廷

10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 已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 定應清償之 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 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 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 聲請人繼續 清償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96元	5.55%	2,154元	3,792元	1,638元	1,638元	4,914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11元	4.02%	1,562元	2,747元	1,185元	1,185元	1,185元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441元	43.81%	17,011元	29,933元	12,922元	13,000元	13,000元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83元	4.99%	1,938元	3,409元	1,471元	1,571元	1,471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78元	7.61%	2,957元	5,200元	2,243元	2,243元	2,243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2,031元	34.02%	13,210元	23,244元	10,034元	10,034元	視為無意見
總計		1,710,840元	100%	38,832元	68,325元	29,493元	29,671元	